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賴惠姍  
電話：7531437  
電子信箱：az3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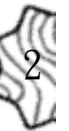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523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總處及疫情指揮中心來函(共2個電子檔) (0052334A00\_ATTCH1.pdf、  
005233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  
公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，有關防疫  
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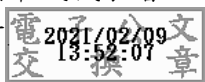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2月8日總處培字第  
11000122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於110年2月18日至21  
日間，如需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或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 
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、國民中學持有  
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照顧需求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  
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  
理外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三、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不  
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防疫照顧假  
期間不予支薪。
- 四、檢附上開總處函及疫情指揮中心函影本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